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HOTELS, LIMITED
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00045)

Notice of Annual General Meeting, Re-election of Retiring Directors and General Mandates to Issue and Buy Back Shares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重選行將屆滿退任的董事及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THIS CIRCULAR IS IMPORTANT AND REQUIRES YOUR IMMEDIATE ATTENTION

If you are in any doubt as to any aspect of this circular or as to the action you should take, you should consult an exchange participant or other securities dealer licensed as a licensed person under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bank manager, solicito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or other professional adviser.

If you have sold or transferred all your shares in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Hotels, Limited (the "Company"), you should at once hand this circular and the attached proxy form to the purchaser or transferee or to the bank, exchange participant or other agent through whom the sale or transfer was effected for transmission to the purchaser or transferee.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and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take no responsibility for the contents of this circular, make no representation as to its accuracy or completeness and expressly disclaim any liability whatsoever for any loss howsoever arising from or in reliance upon the whole or any part of the contents of this circular.

The notice convening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to be held at The Peninsula Hong Kong, Salisbury Road, Kowloon, Hong Kong on Friday, 10 May 2019 at 12:00 noon is set out on pages 2 to 4 of this circular. Shareholders are advised to read the notice and to complete and return the attached proxy form in accordance with the instructions printed thereon as soon as possible and in any event so that it arrives not less than 24 hours before the time of the meeting.

One gift set will be given to each person present in person (no matter how many shares he or she represents or as the proxy for other shareholders).

29 March 2019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為持牌人的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10日（星期五）正午12時假座香港九龍梳士巴利道香港半島酒店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4頁。務請各股東細閱通告並儘速按照所列印的指示填妥及交回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

每位親身出席（不論本人或代表其他股東出席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多少）之人士將會獲贈一份禮品。

2019年3月29日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HOTELS, LIMITED
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45)

董事

非執行主席
米高嘉道理爵士

非執行副主席
包立賢

執行董事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郭敬文

營運總裁
包華

財務總裁
馬修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
雪廠街2號
聖佐治大廈8樓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局誠邀閣下出席於2019年5月10日(星期五)正午12時假座香港九龍梳士巴利道香港半島酒店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

有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討論的事項的通告及資料已刊載於本通函中，並隨件附上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儘速將表格交回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但在任何情況下，此表格最遲應於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局認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並推薦各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本人將提呈的各項建議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當日收市後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

主席
米高嘉道理爵士
謹啟
2019年3月29日

非執行董事

毛嘉達
利約翰
高富華
陸士傑
斐歷嘉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爵士
包立德
卜佩仁
馮國綸博士
王芻鳴博士
溫詩雅博士
謝貫珩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5月10日(星期五)正午12時假座香港九龍梳士巴利道香港半島酒店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告及董事局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布派發末期股息。
3. 重選行將屆滿退任的董事。
4. 重新委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c)段的規限下，無條件向本公司董事授予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
- (b) 以上(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權利；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根據(i)配

售新股；或(ii)當時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給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任何按照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須就本決議案通過後任何股份分拆及合併的情況作出調整)，因而上述的授權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日期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遵照法例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時。

「配售新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所訂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的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配售股份或發行有權認購本公司所有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地域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在認為必要或適當時予以取消或作出其他安排)。

6. 「動議」：

(a) 無條件向本公司董事授予一般性授權，根據一切適用的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回購或以其他方式購買本公司股份，但所回購或以其他方式購買本公司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須就本決議案通過後任何股份分拆及合併的情況作出調整)；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日期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遵照法例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時。」

7. 「動議倘若本大會通告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得通過，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所回購或以其他方式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將會加入根據第5項決議案本公司可增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內。」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廖宜菁
2019年3月29日

附註：

1. 股東可委任多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惟每名委任代表限於代表股東持有並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的股份數目。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如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將接納當中享投票優先權者(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的投票，而其餘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計算。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的投票優先權將以股東登記名冊內排名先後次序決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與簽署此表格有關的授權依據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的授權依據或授權文件的認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 2019年5月7日(星期二)至2019年5月1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9年5月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i) 2019年5月17日(星期五)至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以確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9年5月16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上文第(i)分段所載地址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於上文第(i)及(ii)分段所述期間內，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倘若有關派息的決議案在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通過，末期股息將於2019年6月21日派發予於2019年5月21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股東可選擇按以股代息方式而非現金方式收取股息。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6. 行將屆滿退任的董事包括米高嘉道理爵士、包華先生、馬修先生、包立德先生、王葛鳴博士及溫詩雅博士。彼等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而彼等均符合資格且同意重選連任。行將屆滿退任董事的重選將會由股東逐一投票。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2019年3月29日致股東通函附錄一。
7. 股東周年大會擬處理之其他事項詳情，已載於2019年3月29日致股東通函內。
8. 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上述各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當日收市後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
9.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周年大會當天上午9時至正午12時之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本公司會考慮將股東周年大會押後至較後日期及／或時間舉行。

倘大會押後，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儘快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向股東發布大會已押後舉行的通知（惟未能發布該通告並不會影響大會押後）。股東亦可於辦公時間（上午9時至下午5時30分）致電本公司電話熱線（852）2840 7788查詢大會是否押後舉行。

押後舉行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一經確定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發布進一步公告以通知股東。

如股東決定於惡劣天氣情況下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小心謹慎。

10. 每位親身出席（不論本人或代表其他股東出席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多少）之人士將會獲贈一份禮品。

股東周年大會事項

第1項決議案 — 接納經審核財務報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告及董事局與獨立核數師報告刊載於2018年報，其中文及英文版本可在本公司網址www.hshgroup.com及聯交所網址www.hkexnews.hk上查閱。

財務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第2項決議案 — 宣布派發末期股息

董事局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6港仙(2017年：每股16港仙)。倘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有關股息將於2019年6月21日派發予於2019年5月21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

建議的末期股息將提供以股代息選擇，股東可選擇以新繳足股份形式代替現金收取全部或部分末期股息。依據此項以股代息計劃發行的新股，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買賣，方可作實。

載有關於以股代息計劃詳情的通函及以股代息選擇表格，將於2019年5月24日寄予各股東。

第3(a)至(f)項決議案 — 重選行將屆滿退任的董事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米高嘉道理爵士、包華先生、馬修先生、包立德先生、王葛鳴博士及溫詩雅博士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而彼等均符合資格且同意重選連任。包立德先生、王博士及溫詩雅博士將尋求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提名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委員會」)已考慮(其中包括)尋求重選連任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視野、技能及經驗，以及彼等對董事局多元化的貢獻。包立德先生不僅是一名深受重視、經驗豐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亦是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彼於財務、會計及稅務等領域的豐富經驗對本公司的財務審查、合規及內部監控框架助益匪淺。王博士精於政治及非牟利領域，並擔任多家私營機構的董事，積累豐富知識及逾30多年經驗，為董事局提供了諸多寶貴的獨立意見。彼亦擅長公共事務、人力、項目、變革及風險管理等領域。溫詩雅博士在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電子商務、高端零售及國際商務方面擁有廣泛的專業知識及經驗。行將屆滿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豐富知識及多元化經驗，對董事局而言可謂中流砥柱，貢獻良多。

此外，委員會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評估及檢討包立德先生、王博士及溫詩雅博士的獨立性。委員會認為，隨意地以服務期決定一名董事失去其獨立性的做法並不恰當。例如，就包立德先生而言，委員會認為，彼任職董事局已逾九年並不會影響其獨立性

股東周年大會事項

判斷。包立德先生保持獨立思維，一如既往地為董事局帶來價值，發揮其豐富經驗，並敢於對董事局作出有建設性的提問。委員會注意到，王博士及米高嘉道理爵士(毛嘉達先生為其替代董事)均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王博士並無擁有該公司之任何股份。除所披露者外，行將屆滿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互相擔任對方公司的董事職務，也無透過參與其他公司或團體而與其他董事存有重大聯繫，因而可能與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產生利益衝突及可能影響其獨立性判斷。基於上述情況，委員會確認所有退任董事均維持獨立。此外，董事局亦已檢討各董事履行其職責所耗用的時間，並認為彼等均能投入充足的時間及精力處理本公司事務。

委員會認為所有重選連任的董事均已證明其對董事局貢獻良多、恪盡職守，且彼等將繼續作出有效貢獻。

基於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的確認書以及所進行的檢討，委員會向董事局建議重選退任董事。董事局已通過委員會的提名，並推薦有關董事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所有行將屆滿退任的董事均於考慮彼等重選連任的委員會及董事局會議上放棄投票。董事重選將由股東分別投票表決。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之詳細履歷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第4項決議案 — 重新委任核數師及釐定其酬金

審核委員會已評審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表現及酬金並提議董事局(認可該意見)，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2019年外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第5項至第7項決議案 —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於2018年5月9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數量相等於本公司於2018年5月9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另加本公司回購的股份總數及(ii)在聯交所回購最多可達本公司於2018年5月9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本公司股份。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條款，除非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重新授權董事，否則此等一般性授權將在該大會結束時失效。故此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決議案，以根據該等決議案之條款授權董事配發或發行新股份或授權認購或轉換新股份及回購股份。

根據於2019年3月2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1,613,242,006股股份(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止，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計算，董事根據一般性授權將獲授權發行最多322,648,401股股份，惟須就股東周年大會後任何股份分拆及合併的情況作出調整。

按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各股東有關建議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附錄一

建議重選行將屆滿退任的董事詳情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米高嘉道理爵士

GBS, LL.D. (Hon), DSc (Hon), Commandeur de la Légion d'Honneur, Commandeur de l'Ordre des Arts et des Lettres, Commandeur de l'Ordre de la Couronne, Commandeur de l'Ordre de Leopold II

米高嘉道理爵士為本公司的非執行主席、提名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主席。彼於1964年11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1985年獲選為主席。米高嘉道理爵士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彼兼任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同時為中電控股有限公司主席、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嘉道理父子有限公司和其他多間公司的董事，亦曾為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替代董事(任期直至2016年5月)。此外，米高嘉道理爵士也是多個本地著名慈善團體的受託人。彼為斐歷嘉道理先生的父親及永遠榮譽董事麥高利先生的小舅。現年77歲。

包華

包華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營運總裁。彼於2004年4月獲委任加入董事局。彼亦為本集團旗下大部分公司的董事。彼於1981年加入本集團，1994年獲委任為香港半島酒店總經理，1999年兼負區域業務工作，於2004年4月獲委任為營運總裁。包華先生畢業於瑞士Ecole hôtelière de Lausanne，現為此學院的國際顧問委員會成員，亦為香港中文大學酒店及旅遊管理學院諮詢委員會成員。現年65歲。

馬修

馬修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財務總裁及財務委員會成員。彼於2016年5月獲委任加入董事局。馬修先生亦為本集團旗下大部分公司的董事。在其職業生涯中，馬修先生於酒店及房地產交易、投資及融資(包括合資企業的洽商及重組)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在1998年於悉尼安達信企業融資開展事業，其後於2001年加入悉尼德意志銀行，從事股權資本市場及房地產投資銀行等工作。馬修先生自2006年起加入亞洲區摩根大通，並曾出任該公司於香港及新加坡的多個高層職位，離任前為摩根大通董事總經理及亞洲區房地產、博彩及酒店部門投資銀行業務主管。彼現為CNBC全球首席財務總監理事會成員。馬修先生持有Griffith大學國際商務關係學士學位及昆士蘭大學商學士學位。馬修先生亦在中國完成多個研究課程，包括在南京大學—約翰斯·霍普金斯大學中美文化研究中心。現年45歲。

包立德，CBE

包立德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彼於2004年2月獲委任加入董事局。包立德先生於1969年在倫敦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開始其職業生涯。彼自1980年起僑居香港，1994年至2001年期間擔任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主席兼高級合夥人。彼為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及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立德先生亦為香港英國總商會監督委員會主席。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現年71歲。

王葛鳴博士，DBE, JP

王葛鳴博士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2013年2月獲委任為董事局成員。王博士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同時是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以及和記電訊香

附錄一

港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博士亦是香港賽馬會的董事。此外，彼也擔任香港世界宣明會榮譽主席、Mars, Incorporated的環球顧問及香港青年協會高級顧問。彼亦擔任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顧問委員會成員。王博士精於政治及非牟利領域，並擔任多家私營機構的董事，積累豐富知識及逾30多年經驗。彼亦擅長公共事務、人力、項目、變革及風險管理等領域。王博士持有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社會學博士學位，並獲香港中文大學、香港理工大學、香港大學、香港教育學院及多倫多大學頒授名譽博士學位。現年66歲。

溫詩雅博士，OBE

溫詩雅博士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6年1月獲委任為董事局成員。彼在消費及零售行業具備豐富經驗和專業知識。彼於英國馬莎(Marks & Spencer plc)開展其事業，並於1990年代成為該公司商業部門首位女性董事，亦為歷來最年輕的董事。隨後彼先後出任英國傳統名牌Pringle of Scotland及Aquascutum的行政總裁，並成功重振該兩家公司的業務。其後擔任英國著名私募股本公司3i的資深顧問，為該公司的消費及零售業投資提供意見，並成為其品牌之一Agent Provocateur的主席。溫詩雅博士也曾為Natalie Massenet擔任網上零售商Net-a-Porter的顧問，以及The Edrington Group Limited的非執行董事。溫詩雅博士現為網上女士服裝業務Winser London Limited的創辦人兼行政總裁。彼獲英國首相委任為英國自然歷史博物館的信託董事局成員及商業顧問委員會主席。溫詩雅博士因其在英國商界的貢獻，榮獲英女皇頒授大英帝國官佐勳章(OBE)及獲Heriot-Watt大學頒授博士學位。彼前稱Kim Lesley Haresign及現年60歲。

有關擬重選的退任董事之其他資料載列如下：

1. 除個別退任董事之資料所披露者外，彼等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在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出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2. 在六位退任董事中，米高嘉道理爵士、包華先生及馬修先生於2018年12月31日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等之權益於本公司2018年報「董事局報告」中的「董事權益」一節中披露，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並無變動。
3. 本公司已與包華先生及馬修先生訂立服務協議，並與其餘退任董事訂立委任書，而彼等的任期詳情載於其服務協議及委任書內。彼等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後，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須於其獲委任後的第三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可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4.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的董事薪酬載列於本公司2018年報的薪酬委員會報告中。彼等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市場標準並考慮有關的職責及工作量後檢討。
5. 除上文所列資料外，再無其他有關退任董事而須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項，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附錄二

說明函件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須就有關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建議寄予股東的說明函件，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2)條所規定的備忘錄。本附錄內所述「股份」乃指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 (a) 現建議可回購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逾在批准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須就有關決議案通過後任何股份分拆及合併的情況作出調整）。於釐定此數字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13,242,006股。按照該數字（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止，本公司並無回購或增發股份），董事將獲授權回購最多不超逾161,324,200股股份，惟須就有關決議案通過後任何股份分拆及合併的情況作出調整。
- (b) 董事相信能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視乎情況而定，回購可能導致增加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正尋求批准一般性授權回購股份，使本公司能在適當時刻靈活地作出股份回購行動。至於在何時回購股份及所回購股份的數目，以及回購該等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視乎當時的情況而決定。
- (c) 預期回購任何股份所需資金，將由本公司的可分派盈利，即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法例規定可合法用於回購股份的資金中撥出。
- (d) 在建議股份回購期間的任何時候回購全部有關股份，該等回購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造成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告所披露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該一般性授權將使董事局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時，董事局將不會建議行使一般性授權。
- (e) 現時並無任何本公司董事或盡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按上市規則所界定）有意在股東授予該一般性授權的情況下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 (f)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行使一般性授權授予本公司回購股份的權力。
- (g) 董事並不察覺根據一般性授權回購任何股份可能會引起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所下的任何後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9.44%，假設授予董事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獲悉數行使，控股股東將持有約66.05%股份。
- (h) 現時並無任何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所界定）曾向本公司作出表示，倘股東授予該項一般性授權後，有意將其股份售回本公司，亦無任何上述人士曾承諾不會將其持有的任何該等股份售回公司。

附錄二

- (i) 以下為本公司股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過去12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的最高與最低成交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18年		
3月	13.38	11.66
4月	12.48	11.60
5月	12.88	11.78
6月	13.48	10.92
7月	11.52	10.52
8月	11.50	10.00
9月	11.40	10.82
10月	11.20	10.42
11月	12.50	10.70
12月	12.32	10.60
2019年		
1月	11.22	10.88
2月	11.88	11.04
3月1日至3月25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1.88	11.16

- (j)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回購其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